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厦门国际银行、光大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1.5%-3.35%	无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1.1%-3.075%	无
合计	15,000	-	-	-	-	-	-

注: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不含本次公告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	300	36天	2021/10/18	2021/11/22	保本保最低收益	8,630.14	是
中国银行	200	64天	2021/10/18	2021/12/2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873.97	是
中国银行	350	93天	2021/10/18	2022/1/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82.74	是
中国银行	500	36天	2021/11/26	2021/1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3,904.11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26,350	-	-	-	-	-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08月08日(星期一)下午3:15开始

(2)网络投票:2022年08月0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0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0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徐道情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240,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95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97,070,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3.202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 16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0.09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 3,529,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 3,359,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97,226,15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14,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515,54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3%;反对1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7%;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璎、张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0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8月9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8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8月8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8月9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调整经营范围和部分条款内容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2年6月)》以及2022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营业期限:2002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8号150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十四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于内调制光源法的光源频闪测试仪的校准方法及校准系统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李文兴、胡婉君、王卓念

专　利　号:ZL202010935920.8

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8日

专利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4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29493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聚酰亚胺薄膜中9,9-双(4-氨基-3-氯苯基)芴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张兰兰、钟琳、李支薇、杨文宇、严洪连

专　利　号:ZL202011517446.3

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1日

专 利 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444593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三)一种(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的气质联用测定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严洪连、张兰兰、李支薇、钟琳、杨文宇、王华、林炼锋

专　利　号:ZL2019 11278142.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10日

专 利 权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988171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四)一种触点电流的测量工装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　人:陈泽亮

专　利　号:ZL202123076274.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8日

专 利 权 人:方圆广电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96462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五)一种航空测试仪脉冲特性校准装置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胡婉君、尤银昆、薛玉韬、邓永斌、代勇

专　利　号:ZL202123369882.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5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21189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六)一种火烧试验系统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　人:明志茂、杨静、唐进、赵可沦

专　利　号:ZL202122673302.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4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86253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七)一种可自动排气的进样瓶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师敬敏、张晓莉、刘勤、李芳芳、辛莹

专　利　号:ZL202123384093.7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9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5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216573164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八)一种片式元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潘健宁、林伟科、陈公昌、刘旭萌、钟留墉、陆裕东、张敏

专　利　号:ZL202123257919.3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1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山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709732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九)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线缆阻抗测试的夹具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　人:刘恩博、吕森

专　利　号:ZL202122844325.6

专利申请日:2021年11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6月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670052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十)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材料中甲醛含量测定的试样瓶

专 利 类 型:实用新型专利

发　明　人:郭艳华、董丽、李星辉

专　利　号:ZL202122517557.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0月19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3月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940013 U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十一)一种速度表传感器校准系统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黎明、唐浩然

专　利　号:ZL2020 1 1005700.1

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23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067849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二)一种电池系统检测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陈明生、明志茂、谢贵婷

专　利　号:ZL2019 1 1382136.2

专利申请日:2019年1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06082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三)一种气质联用检测胶黏剂中1,3-双(1-异氰酸根-1-甲基乙基)苯的方法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张兰兰、钟琳、李支薇、杨文宇、严洪连、林炼锋

专　利　号:ZL202010876526.1

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27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7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09857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十四)基于外调制光源法的光源频闪测试仪的校准方法及校准系统

专 利 类 型:发明专利

发　明　人:李文兴、胡婉君、王卓念

专　利　号:ZL202010934699.4

专利申请日:2020年9月8日

专 利 权 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2年8月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113746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原公告中关于回售价格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 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 计算天数为127天(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8月14日),利息为100*1.50%*127/365=0.5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2元/张。

更正后: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 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 计算天数为128天(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8月14日),利息为100*1.50%*128/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34

●转债简称:鼎胜转债

●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4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鼎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鼎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鼎胜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并于同日提交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鼎胜转债" 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0%, 计算天数为128天(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8月14日),利息为100*1.50%*128/365=0.5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5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至少发布3次《可转债回售提示公告》,其中2022年8月9日至8月12日公司至少发布2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发布1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4",转债简称为"鼎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5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鼎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8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鼎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鼎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 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鼎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财务资助金额:6,000.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1年
- 财务资助利率:4.44%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2069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其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4.44%,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0万元。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证该笔贷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该公司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31831W

成立时间:1986年03月27日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法定代表人:王双生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二)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488.47万元,负债总额43,524.10万元,净资产48,964.3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2,974.68万元,利润总额11,107.00万元,净利润9,557.39万元,资产负债率47.06%。截至2022年3月末,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3,071.98万元,负债总额41,032.57万元, 净资产52,039.4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18,667.87万元, 利润总额4,108.85万元,净利润3,081.63万元,资产负债率44.09%。截至公告日,山西倡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山西倡源公司的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五)山西倡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提供全额担保。

(六)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共为山西倡源公司发放2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8,0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期限自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止,贷款利率为4.44%,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山西倡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

山西倡源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担保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会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该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优先保障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公司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山西倡源公司2022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25,000.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3,4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6,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 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20,44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山西倡源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是为保障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委托贷款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笔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70,581.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3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3%;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开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3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0.96%。系陈魁通过竞拍获得的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8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因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法院审理,北京晋商所持有公司61,741,139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部分成交, 其中陈魁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9,300,000股股份。

2022年7月20日, 本次